《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鼓励农民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排放的农业机械，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发《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新农机〔2025〕53号），根据文件精神拟制定库尔勒市《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现就起草情况进行说明：

一、主要内容

1. 补贴对象与范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包括任何财政供养人员），补贴范围在全市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补贴种类范围为27类农机具。

2. 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2025年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标准执行。

3. 补贴流程与监管：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机主携带身份证明等材料由回收企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各乡、镇分工合作，建立农机报废申请、拆解、注销、抽检、审核、发放等全流程管理机制。

二、实施要求

1. 工作监督与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等方式宣传到户到人，明确补贴资金来源、分配原则及使用管理要求，加强补贴流程及资金监管，确保不出现虚假套补等现象，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2. 加强抽查与管理。拟报废机具的机主经乡镇核实身份，无误后由回收企业逐一审核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条件。农业农村局派专业农机工作人员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短期内大批量、单人多台套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补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善农机补贴工作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7日